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96 公司简称:复星医药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简称均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释义”章节。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复星医药	600196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復星醫藥	02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蕭曉娴
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339878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537,814,165.89	113,469,604,813.4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1	46,967,200,004.14	45,684,761,548.05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注2	20,462,812,731.15	21,395,192,579.88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3	1,224,798,594.42	1,777,471,869.71	-31.09
非经常性损益注3	-29,272,712.74	404,846,114.77	-10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4	1,254,071,307.16	1,372,625,754.94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5	1,907,003,898.00	1,810,008,134.62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95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3	0.46	0.67	-3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3	0.46	0.67	-31.34

注1:报告期内,本集团出售Gland Pharma6.01%的股权,交易总对价约合2.11亿美元。本次出售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 51.83%的股权,保持控股。由于本次出售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增厚本集团净资产5.27亿元、不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注2:虽受到捷倍安(阿兹夫定片)等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但得益于创新药品收入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4.63亿元。不含新冠相关产品同比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1%。

注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4.34亿元,上年同期存在持有的药师帮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天津药业部分股权等非核心资产出售收益。

注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相应利润减少;②医学诊断产品销售未达预期以及复锐医疗科技(Sisram)部分区域分销转直销过程中运营成本上升;③报告期内联合营投资收益同比下降;④创新药品收入稳健增长;⑤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带来的提质增效影响。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亿元,环比增加0.37亿元。

注5:通过供应链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举措,报告期经营现金流19.07亿元,同比增长5.36%,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6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7	886,315,955注1	0	质押	707,9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未知	20.63	551,361,31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其他	1.87	50,067,61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	38,736,07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88	23,534,81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主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70	18,790,42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65	17,329,54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55	14,824,825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49	13,154,495	0	无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39	10,474,2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886,315,955 股A股,并与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分别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 分别持有本公司71,533,500 股、6,000,000 股H股。除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仅指A股。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57,849,455股(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注	利率(%)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复星医药MTN001	102280457	2022-3-7	2026-3-8	2.40	4.20

注: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券余额和票面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05	5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0	7.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4年上半年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兹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召开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因工作安排,前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人民币400,465.07万元。报告期内(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33,327.2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154.80万元;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7月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人民币44,272.49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94.95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2.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截至2022年7月28日,募投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相关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注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300188122	130.36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7007696	37.45
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10078801300001980	190.44
4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04319200087802	46.45
5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50078801800000745	185.01
6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110078801100001981	705.24
合计				1,294.95

注:账户余额按四舍五入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①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2.64万元、②尚有人民币44,272.4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实施主体实际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3,327.22万元。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相关规定,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3年补流授权”)。该等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

基于2023年补流授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币44,272.49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截至2024年7月8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新增若干子募投项目(详情请见附表2),具体包括:

(1)将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2)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即①减少对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773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②减少对子项目“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7,232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③增加对子项目“FS-1502”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407万元、以及④新增子项目“FCN-338”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8,621万元、⑤新增子项目“SAF-189”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4,29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2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1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46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是	187,448.00	206,762.00	不适用	27,177.78	170,010.56	不适用	8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是	134,930.00	115,616.00注	不适用	6,149.44	107,212.64	不适用	92.7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241.87	123,241.87	不适用	0	123,241.87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5,619.87	445,619.87	—	33,327.22	400,465.07	—	89.87%	—	—	—	—

注: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5,61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产已陆续转固,并逐步投产;尚有部分款项未结算。

附表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102.8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2年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9139_B06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等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均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出具了同意意见。基于2023年补流授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币44,272.49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截至2024年7月8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募集资金节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新增子项目FCN-338、SAF-189)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中减少投入的部分	206,762.00	不适用	27,177.78	170,010.56	8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15,616.00	不适用	6,149.44	107,212.64	92.7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2,378.00	—	33,327.22	277,223.20	85.9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包括:(1)将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2)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即①减少对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773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②减少对子项目“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7,232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③增加对子项目“FS-1502”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407万元、以及④新增子项目“FCN-338”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8,621万元、⑤新增子项目“SAF-189”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4,29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产已陆续转固,并逐步投产;尚有部分款项未结算。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4-126)。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和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本集团2024年-2034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甘美霞女士辞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陈秀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与现任联席公司秘书之一的董晓娴女士共同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同意聘任陈秀玲女士为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与现任授权代表之一的吴以芳先生共同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有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聘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跟投方案的议案。

同意实施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跟投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即由10名跟投方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68.6489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币9.6870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65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跟投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跟投方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且该等跟投方于跟投平台的权益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人、跟投平台构成本公司的联系人,本次跟投及相关安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跟投方的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及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127)。

八、审议通过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发激励股份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新增发行注册资本人民币319.724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用于分期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即向激励对象共计授出2,825,366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前述增发中的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366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增发及首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其参与首期激励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12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新聘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简历

陈秀玲女士,54岁,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服务董事。加入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前,陈秀玲女士曾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秘书服务部工作。陈秀玲女士目前担任数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陈秀玲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陈秀玲女士于2003年4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并获授会计学学士文凭。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及金额:

为充分调动本集团疫苗板块核心团队以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拟实施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跟投

10名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68.6489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即本集团对复星安特金的直接投资主体)所持有的人民币9.6870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0.1212%。

由于跟投方中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跟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增发及首期激励计划

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平台新增发行注册资本人民币319.7240万元(分别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0%、本次增发后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8462%),用于分期实施股权激励(即本次增发)。

于本次增发额度内,拟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该计划所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本次增发中的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366万元(分别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5348%、本次增发后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3988%)

由于首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首期激励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复星安特金股权结构变动之因素,于本次跟投及本次增发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权比例约为70.0827%(于本次跟投及本次增发前为73.0072%),复星安特金仍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

●本次跟投、本次增发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跟投、本次增发及首期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概述

为充分调动本集团疫苗板块核心团队以及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拟实施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本次跟投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10名跟投方及跟投平台签订《跟投安排协议》,10名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68.6489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的人民币9.6870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7日,下同)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即人民币7,993.1008万元,下同)的0.1212%。

每人民币1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的跟投单价与复星医药产业于2021年10月控股收购复星安特金的加权平均单价一致。

由于跟投方中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跟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本次跟投下,该等跟投方拟共计出资人民币335万元通过跟投平台受让对应人民币4.8800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0.0611%)。

2、本次增发及首期激励计划

(1)本次增发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复星安特金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安特金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平台新增发行注册资本人民币319.7240万元(分别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0%、本次增发后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8462%),用于分期实施股权激励。

于本次增发新增发行的注册资本中,人民币282.53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将用于复星安特基金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剩余人民币37.18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将用于复星安特金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

(2)首期激励计划

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及复星安特金股东会/董事会批准,拟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拟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出共计2,825,366的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本次增发中的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366万元,分别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5348%、本次增发后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3.3988%。

由于首期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蓉丽女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首期激励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于首期计划下获授期权全部归属,该等激励对象可出资共计约人民币1,435.82万元以间接持有人民币69.6998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分别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0.8720%、本次增发后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0.8385%)。

不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复星安特金股权结构变动之因素,于本次跟投及本次增发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权比例约为70.0827%(于本次跟投及本次增发前为73.0072%),复星安特金仍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

本次